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4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宝康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4QY0A9E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李天云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无标签白酒 41 瓶； 没收违法所得 57.5 元；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4号

当事人：绿园区宝康超市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被举报人绿园区宝康超市销售的白酒没有任何产品标签，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尽快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核查，举报内容基本属实。该超市为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是XXX，店内销售无标识、标签及说明书的白酒共41瓶，其中大瓶24瓶，小瓶17瓶。该店负责人XXX不能提供出上述商品的合法进货来源。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宝康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年2月21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康宁、赵长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2月21日，当事人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XXX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XXX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对当事人未售出的无标签白酒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白酒41瓶，并对当事人下达

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4 号）及《财物清单》（第 14 号）。由于疫情原因，当事人出行不便，不能按期配合调查，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依法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延强字[2020]14 号）。此案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 XXX，自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雁鸣湖以东，西环城路以西中东首座 27/28/29 栋 6 单元 111 号房开办了绿园区宝康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QY0A9E）。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于流动推销员处购进无标签白酒共 9 箱 124 瓶，其中大瓶 7 箱，每箱 12 瓶；小瓶 2 箱，每箱 20 瓶。分别使用 1000ml，500ml 透明圆形塑料瓶包装预先包装，使用红色瓶盖封口。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索要进货票据，也没有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现已无法取得联系。上述商品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上述白酒，大瓶进价每箱 180 元，每瓶 15 元；销售时按每瓶 20 元销售；小瓶进价每箱 150 元，每瓶 7.5 元；销售时按每瓶 10 元销售。直至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无标签白酒自用大瓶 5 箱，售出小瓶 23 瓶。货值金额合计 2080 元，违法所得合计 57.5 元。上述商品，当事人绿园区宝康超市销售时未登记账目也没开具发票及收据。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

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举报登记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举报的实际情况；
- 3、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 XXX 身份情况；
- 4、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宝康超市主体情况；
- 5、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宝康超市主体情况；
- 6、绿园区宝康超市经营者提供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经营者购进及销售无标签白酒的实际情况；
- 7、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宝康超市及其销售无标签白酒的实际情况；
- 8、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 9、本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 XXX 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嫌销售无标签白酒的具体情况；
-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4 号）、《财物清单》（第 14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延强字[2020]14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白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1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上述白酒在外包装中均未标注该商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生产厂家及生产厂址等，也无法提供上述白酒的进货票据、厂家资质及厂家联系方式。当事人在不能保证其商品进货来源合法、明确，并且商品本身无标签、标识的情况下，依然购进并经营上述商品，没有履行销售者应尽的职责及义务，为无标签的商品提供了生存空间。同时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没有查验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且未查验进货商资质，也没有索要进货票据，无法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仍将其对外销售，一味追求利益，属于有意而为之。对市场内良好的交易秩序造成了影响且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及健康造

成威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一般的标准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经计算，上述无标签商品货值金额合计 208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无标签白酒 41 瓶；

没收违法所得 57.5 元；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罚没合计：15057.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二十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